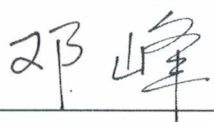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峰

张 文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邓 峰

  
\_\_\_\_\_  
张 文

\_\_\_\_\_  
崔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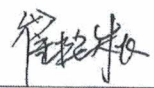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邓 峰

\_\_\_\_\_  
张 文

  
\_\_\_\_\_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